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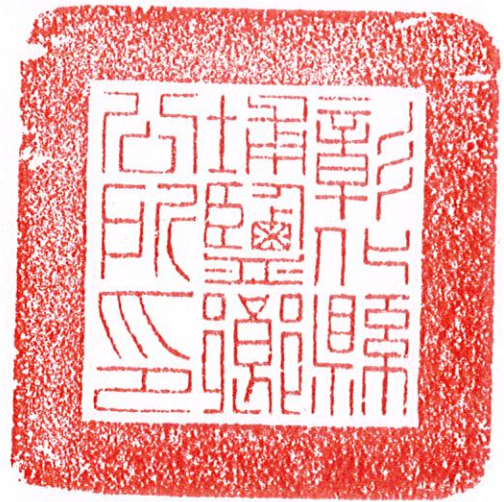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社字第1150013625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



修正「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許文萍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社字第1150013626號

附件：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、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5年9月17日彰鹽鄉代字第11500007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許文萍

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鹽鄉社字第 1090009011A 號令制定公布，(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7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90250791 號函予以備查)，然為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及照顧本鄉婦女社會福利，鼓勵生育，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，進而培植本鄉競爭及生產力，擬修正本條例，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條文，修正內容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新生兒出生年月日規定修正
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為落實照顧本鄉婦幼福利，加強營養補給，提升本鄉生育率，調高坐月子津貼補助金額
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 文字酌作修正及國外出生新生兒請領
(修正條文第五、六、七條)
- 四、 增列申復途徑及不法請領法律責任
(修正條文第十、十一條)
- 五、 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期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
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申請坐月子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【含】以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，其母親(以下簡稱產婦)按新生兒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符合下列資格要件，得申請坐月子津貼： 一、婚生子女：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，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亦即在新生兒出生日之前一年度相當日【含】以前即已設籍本鄉，且期間不得經戶政機關遷出登記）。 二、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時，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同前款後段說明）。	第二條 申請坐月子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【含】以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，其母親(以下簡稱產婦)按新生兒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符合下列資格要件，得申請坐月子津貼： 一、婚生子女：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，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亦即在新生兒出生日之前一年度相當日【含】以前即已設籍本鄉，且期間不得經戶政機關遷出登記）。 二、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時，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同前款後段說明）	新生兒出生年月日規定修正。
第四條 津貼金額：<u>子女序第一名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、子女序第二名補助新臺幣壹萬五千元整、子女序第三名以上(含)補助新臺幣貳萬五千元整。</u> <u>申請人產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依該產各新生兒之子女序對應前項補助金額加總給付之。</u> <u>所謂「子女序」，以申請人(產婦)所生子女出生年月日之排序為基準。</u>	第四條 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六仟元（不以新生兒胎數計算）。	為落實照顧本鄉婦幼福利，加強營養補給，提升本鄉生育率，故修正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 一、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 二、<u>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並符合本條例第二、三條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亦得請領本補助。</u>	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	文字酌作修正及增列國外出生新生兒請領。
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產婦應備妥身分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含產婦、配偶及新生兒），至本所社政課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	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產婦應備妥身份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含產婦、配偶及新生兒），至本所社政課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	文字酌作修正。
第七條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備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	第七條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備代理人身份證及印章。	文字酌作修正。
第十條 <u>若有不符補助資格者，申請人得檢附申復表、申請表及含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。</u>		增列申復途徑。
第十一條 <u>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隱匿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所將追繳所領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。</u>		增列不法請領之法律責任。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	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鹽鄉社字第 1090009011A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鹽鄉社字第 1150013625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營養補給，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，培植本鄉競爭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申請坐月子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【含】以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，其母親(以下簡稱產婦)按新生兒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符合下列資格要件，得申請坐月子津貼：
一、婚生子女：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，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亦即在新生兒出生日之前一年度相當日【含】以前即已設籍本鄉，且期間不得經戶政機關遷出登記)。
二、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時，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同前款後段說明)。
- 第三條 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不因新生兒認領、準正、收養、否認子女或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
- 第四條 津貼金額：
子女序第一名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、子女序第二名補助新臺幣壹萬五千元整、子女序第三名以上(含)補助新臺幣貳萬五千元整。
申請人產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依該產各新生兒之子女序對應前項補助金額加總給付之。
所謂「子女序」，以申請人(產婦)所生子女出生年月日之排序為基準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
一、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二、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並符合本條例第二、三條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亦得請領本補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產婦應備妥身分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(含產婦、配偶及新生兒)，至本所社政課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備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第八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請求權。
- 第九條 經審核通過者，申請人(或委任之代理人)至本所領取。
- 第十條 若有不符補助資格者，申請人得檢附申復表、申請表及含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。
- 第十一條 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隱匿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所將追繳所領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